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78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甘汉华，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销售“华为充电器”涉嫌违法的投诉（12315平台单号：1440304002018071170128120）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投诉××公司在网上销售的商品涉嫌违法（12315平台单号：1440304002018071170128120），截止2018年7月25日，被申请人未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违反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属于程序违法。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投诉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的行政行为违法；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8年7月27日，被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12315系统接到申请人的投诉记录单（单号：201807265019），工单内容为：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登记单号：1440304002018071170128120,申请人称其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开设在“天猫商城”的××数码专营店购买了“华为充电器”（订单号××），收到货后发现该商品存在违法问题。2018年8月1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短信平台向申请人短信告知受理其投诉的决定。上述过程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不存在违法，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缺乏法律和事实上的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18年7月11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投诉××公司销售“华为充电器”涉嫌违法（12315平台单号：××），要求赔偿损失。2018年7月25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属于程序违法为由，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018年7月27日，被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12315系统接到申请人的投诉记录单（单号：201807265019），该投诉记录单为全国12315平台转件（12315平台单号：1440304002018071170128120）。2018年8月1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短信平台向申请人短信告知受理其投诉的决定。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是否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处理。本案申请人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公司，此时被申请人并未收到该投诉记录单（12315平台单号：14403040020180711701281

20），而是于2018年7月27日才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12315系统接到申请人的投诉记录单（单号：201807265019）。根据《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消费者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办理该投诉的期限应当从2018年7月27日起算。申请人申请复议时被申请人还未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作出处理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法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陈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5日